

乐清市民政局文件

乐民办〔2020〕139号

关于同意清江镇珠屿村 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的批复

清江镇珠屿村村委会：

你们上报的《关于要求建造公益性生态墓地的报告》已收悉。为了深化殡葬改革，推进绿色节地生态葬法，根据民政部等16个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3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浙委办发〔2014〕72号）、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乡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浙民事〔2015〕233号）、《关于规范生态墓地建设的通知》（浙民事〔2005〕201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公益性生态墓地建设的通知》（乐政发〔2006〕52号）等要求，经本局与有关部门现场调查研究，同意建设“清江镇珠屿村公益性生态墓地”。现要求如下：

一、该墓地属公益性生态骨灰墓地，以“绿色殡葬、生态殡

葬”为目标，坚持“生态化、园林化、艺术化、规范化”的原则进行建设。该墓地主要解决珠屿村（居）民的骨灰安葬，不得从事对外经营活动，违者按《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

二、该墓地选址在珠屿村后边山，界址坐标点为：J1（纵 3130046.992，横 40602127.611），J2（纵 3130052.961，横 40602160.406），J3（纵 3130003.770，横 40602169.360），J4（纵 3129997.801，横 40602136.565）。墓地面积 2.5 亩，建造墓穴 234 对，配套停车场 1 亩（界址点坐标附后），通往墓区道路 1 亩，采用草坪葬、花坛葬、树葬、壁葬、骨灰墙等生态葬法。不得擅自超扩建，违者按规定依法拆除外，并按《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

三、公益性生态墓地采用草坪葬、花坛葬、树葬、壁葬、骨灰墙等生态葬法，单穴的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7 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墓碑放置后顶端距地表面高度不得超过 0.8 米，严禁采用白色石料，墓碑式样可多样化、个性化。违者按规定依法拆除外，并按《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

四、生态墓地建成时，墓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墓区面积的 50%。生态墓地建成使用满 9 年后，墓区绿化率不得低于墓区面积的 80%。墓区要植树、种草、栽花，树木以常绿阔叶灌木为主，地面种上草坪，墓区道路采用生态砖，墓区禁止建封闭式围墙。

五、生态墓地建设单位应建立内部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切实搞好墓地建设和日常事务管理、花草树木的养护等工作。根

据售出墓穴的数量和使用年限，将不低于 15% 的出售收入留作为售出墓穴在其使用期限内的维护经费，单独建账。预留维护经费不足的，生态墓地建设单位应当予以补足。

建设单位自收到此文件后，一年内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下列条件开工建设，违者将依法予以限期整改、责令停工等处罚，直至撤回该批复文件：

1.生态墓地要严格按经会审后的墓区规划设计图进行建设，开工前要做好放样。

2.开工前经市殡葬管理监察队现场勘查后，领取开工通知书。

3.施工期间要接受市殡葬管理监察队的监督和管理，项目可分期建设，分期或分批验收。

4.生态墓地竣工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发给墓穴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5.墓地造价要进行成本核算，每对墓穴造价成本不得超过 1 万元。

特此批复

附件：墓区停车场界址点坐标



(此件公开发布)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项目名称: 乐清市清江镇珠屿村公益性生态墓地停车场

点号	距离 (m)	纵坐标 (m)	横坐标 (m)	备注
J1	16.53	3130000.471	40602181.670	
J2		3130003.825	40602197.859	
J3	4.83	3129999.052	40602198.591	
J4	5.89	3129993.894	40602195.738	
J5	6.67	3129987.676	40602193.318	
J6	3.30	3129985.819	40602196.050	
J7	5.61	3129980.518	40602197.888	
J8	7.33	3129973.622	40602200.375	
J9	6.38	3129967.255	40602200.057	
J10	6.69	3129967.289	40602193.370	
J11	6.60	3129973.867	40602192.772	
J12	1.73	3129975.477	40602192.134	
J13	1.11	3129976.315	40602191.412	
J14	0.89	3129976.322	40602190.519	
J15	0.82	3129975.693	40602189.999	
J16	1.88	3129974.115	40602188.975	
J17	5.32	3129969.050	40602187.341	
J18	4.03	3129965.053	40602186.787	
J19	12.86	3129964.502	40602173.935	
J20	2.40	3129966.795	40602173.212	

以上坐标均为国家2000坐标系

计算者: 徐柏溪

检查者: 王金林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项目名称: 乐清市清江镇珠屿村公益性生态墓地停车场

点号	距离 (m)	纵坐标 (m)	横坐标 (m)	备注
J20		3129966.795	40602173.212	
J21	7.59	3129974.316	40602172.199	
J22	7.12	3129981.266	40602173.744	
J23	6.39	3129985.390	40602178.625	
J24	3.44	3129986.033	40602182.004	
J25	3.66	3129986.331	40602185.654	
J1	14.69	3130000.471	40602181.670	

以上坐标均为国家2000坐标系

计算者: 徐柏溪

检查者: 王金林



抄送：乐清市清江镇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乐清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